



親愛的客戶,

### 修訂《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

隨附我們《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的更新版本（「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之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新增內容以底線列明，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解釋我們如何收集、處理及分享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我們向您提供的服務之一部分。我們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包含關於香港兩項重要發展的變更。

#### MCRA 模式

MCRA 模式是由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制訂的一項重要新措施。

當您提出按揭、貸款或其他信貸產品或服務的申請時，安基財務有限公司（「安基」）將向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關於您的信貸報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關於您現時及過往從各家向您提供貸款的債權人借貸的資料，然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潛在新貸款人，助其評估您的信貸能力。香港現時只有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MCRA 模式將讓貸款人得以透過多於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根據 MCRA 模式的規定，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得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將信貸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MCRA 模式將於 2022 年年底投入服務。

####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下，銀行及其附屬機構<sup>^</sup>使用名為應用程式介面（「API」）的技術與金融科技企業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TSP」）合作交換資料。

上述開放 API 框架按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於 2019 年 1 月推行。第一階段 API 允許銀行及其附屬機構<sup>^</sup>與 TSP 分享關於其產品的公開資料。

第二階段開放 API 框架於 2019 年 10 月推行。第二階段 API 允許銀行及其附屬機構<sup>^</sup>透過客戶與 TSP 的接觸互動接收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第三階段開放 API 框架於 2022 年 3 月開放給公司和中小型企業客戶，並將於 2022 年 6 月開放給零售客戶。第三階段 API 允許銀行及其附屬機構<sup>^</sup>在經您同意後與 TSP 分享客戶帳戶資料，以讓 TSP 向您提供您所訂購的服務。您同意與 TSP 分享的客戶帳戶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您的帳戶結餘及交易資料）屬您的個人資料。

<sup>^</sup>安基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機構。

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所作變更的總結

以下為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所作主要變更的概要：

1. 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有關 **MCRA** 模式的變更

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包含關於在 **MCRA** 模式下對個人信貸資料進行收集及披露的變更：

(a) 第(c)段——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第(c)段涉及我們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為其個人信貸報告服務一部分）接收個人資料的事宜。

(b) 第(e)(v)段——向平台營運商披露資料

我們於第(e)(v)段清晰說明作為 **MCRA** 模式的一部分，您的個人信貸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構成 **MCRA** 一部分的中央平台之營運商。

(c) 第(f)段、第(i)至(k)段及第(o)段——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複數表述（僅適用於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的英文版本）

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第(f)段、第(i)至(k)段及第(o)段以複數形式表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一詞，以表示您的個人信貸資料將在 **MCRA** 模式下被轉移至多家（而非僅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2. 經修訂個人資料聲明範文——關於開放 **API** 合作的變更

經修訂個人資料聲明範文亦收納了兩段新內容，即第(e)(iv)段及第(h)段，其中涉及您因申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接觸 TSP 及您對聘用 TSP 使用透過我們第三階段 API 所取得的資料而向您提供服務的選項。若您有所指示，我們將根據您所給予的特定同意向相關 TSP 披露您的客戶資料。

請注意，第(e)(iv)段及第(h)段包含關於將您的資料披露予 TSP 的一般條款。我們將另行向您發出更具體的通知並徵求您的特定同意，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若您就作為相關服務一部分對您的個人資料所作的使用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我們或您的 TSP。

請仔細審閱上述變更，若有任何問題，敬請聯絡我們。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

##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安基”）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附屬公司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集團”）之成員。

本通知為知會客戶有關安基的資料政策。

就本通知而言，大新集團成員包括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全部其於本地及海外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

- a)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信貸、或要求安基提供其他服務時，需要不時向安基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安基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安基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信貸或提供安基其他服務。
- c) 安基及其代理人(包括其律師及收數公司)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到客戶的資料: (i)在客戶與安基的正常金融業務往來過程中，例如，一般當客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安基溝通時(其口頭對話內容可能被安基之電話錄音系統錄音)；(ii) 由安基任命提供信貸資料服務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iii) 由安基任命提供追收客戶欠款服務之代理人(包括其律師及收數公司)；(iv)由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或團體保存之公共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司法機構、破產管理署、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v)第三方（包括客戶因安基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安基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及(vi) 其他來源(例如從互聯網或其他公共領域獲取資料)。

- d) 有關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被安基或該等資料的接收人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處理服務，信貸授信的申請及為客戶提供服務和信貸便利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 (ii) 於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ii)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財務機構(包括任何大新集團成員)（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一信用卡或消費卡發行公司及收數公司作信貸檢查及收數；
  - (i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 (vii) 確定安基對客戶或客戶對安基的債務；
  - (viii)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追收欠款及執行客戶向安基應負之責任；
  - (i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安基或其任何分行或安基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有關的條文)；
    - (2)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南，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指引或指南)；及

- (3) 安基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 遵守與大新集團同一集團的公司為(1)符合由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自我監管或行業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組織不時發出的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要求；(2)符合制裁；或(3)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大新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 使安基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安基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i) 進行配對程序；
- (xiii) 編制及維持安基的信貸評分模式；
- (xiv) 為內部風險管理與大新集團同一集團的公司分享及/或交換客戶信貸資料；
- (xv) 監察法律及/或合規要求；
- (xvi) 處理任何投訴；
- (xvii) 進行市場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 (x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安基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安基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 (包括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地方) 作第 (d) 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子資金轉帳服務、電腦、付款、收賬或其他和安基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安基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有聯繫公司或相關聯成員；
- (iii) 任何對安基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安基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及與大新集團同一集團的公司；
- (iv) 客戶因申請安基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 安基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安基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安基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安基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第三方保證以擔保或保證客戶的責任的任何一方；
- (viii) 任何安基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安基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及
- (1) 任何大新集團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回贈、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安基及大新集團成員的聯營夥伴 (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及產品 (視乎情況而定) 的申請表及/或宣傳單張/海報中) ；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安基為 (d) (vi) 段所列出的任何用途而聘用的外聘服務供應商 (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公司、通訊中心、社交媒體平台、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該等資料可轉傳至香港境外的地方。

f) 就客戶 (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 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 安基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 (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 以安基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 (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 (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 (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 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 (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安基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 (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 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 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 (須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例”) 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宣傳推廣中使用資料**

安基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宣傳推廣, 而安基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 請注意:

- (i) 安基可能把安基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宣傳推廣;
- (ii) 可用作推廣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包括保險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安基的聯營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及產品 (視乎情況而定) 的申請表及/或宣傳單張/海報中); 及
  - (4) 為慈善或非牟利機構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安基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 (就捐款及捐贈而言) 徵求:
  - (1) 大新集團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回贈、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安基及大新集團的集團公司的聯營夥伴(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乎情況而定)的申請表及/或宣傳單張/海報中)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安基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安基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推廣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安基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安基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安基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安基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安基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宣傳推廣用途，客戶可通知安基行使其選擇權拒絕推廣。

**h) 使用安基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安基可根據客戶向安基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安基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安基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i) 根據 條例 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以及任何由私隱專員或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法例或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審查安基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安基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安基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獲告知安基持有關於他的何種資料；
  - (iv)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通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 (v) 就安基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安基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安基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j)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i)(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k)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i)(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l) 安基可為信貸審核用途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大新銀行的資料庫。而該等審核或牽涉安基對下列事項的考慮：
  - (i) 增加信貸限額；
  - (ii)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消或減少信貸限額)；或
  - (iii) 對有關客戶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 m) 根據條例的規定，安基有權就處理任何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n)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請聯絡:-

資料保障主任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信箱 9154 號

傳真 : 2877 8499

o) 安基可為考慮任何信貸申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大新銀行索取客戶的信貸報告。如客戶欲查閱信貸報告，安基可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p) 「客戶」一詞包括借貸人及擔保人，其本人或該有限公司(及後者之董事、股東或公司人員)或非屬法人團體(獨資者或合夥人)。「信貸」意指個人信貸及商業信貸(包括分期租購或租用)。文中提及之單一性別包括其他性別，而單數詞包括雙數詞。

q) 安基或如前文第 (e) 條所指的任何人士可在或可向其本身認為合適的國家處理、保存及轉移或披露客戶的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根據該國當地的慣例和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和政令)而作出發放或披露。

r) 本文並不限制客戶根據條例所擁有之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2022~~18~~年 12~~11~~月

您可隨時免費選擇不接收安基日後發出的任何宣傳推廣資料。如選擇不接收安基財務有限公司日後發出的任何宣傳推廣資料，請填寫下表並交還安基，或到安基任何一間分行辦理。

---

致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信箱 9154 號

本人不願意接收貴公司日後發出的任何宣傳推廣資料。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賬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OKF/P004/2212~~1811~~